

吴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

吴忠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1 总则.....	2
1.1 定位与目的.....	2
1.2 范围与时限.....	2
1.3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2
1.4 主要依据.....	4
1.5 解释与调整说明.....	8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11
2.1 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	11
2.2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12
3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14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14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20
3.3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26
4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30
4.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30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32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35
5 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	35
5.1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结果.....	35
5.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6
6 “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建议.....	40
6.1 建立“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库.....	40
6.2 成果应用机制建议.....	40
6.3 成果应用方向建议.....	41

1 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大红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三线一单”编制就是通过“划框子、定规则”，将哪些能干、哪些不能干的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和要求系统化、空间化的立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端，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发展规模、保障生态功能，为区域开发、资源利用、城乡建设、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提供依据，逐步形成生态环境推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良性格局。

1.2 范围与时限

1.2.1 工作范围

吴忠市“三线一单”成果是基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三线一单”工作成果进行细化，辖2区2县1市，包括利通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青铜峡市。

1.2.2 工作时限

基准年：以2020年为基准年，不具备条件的暂采用最新年份的相关数据。

目标年：近期衔接相关“十四五”规划至2025年，远期为2035年。

1.3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3.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战略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部署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统领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以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为主线，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差别化准入机制，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以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担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

1.3.2 基本原则

尊重科学，系统评估。尊重自然规律，对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的结构、功能、承载、质量等进行系统评估，系统掌握区域空间生态、水、大气、土壤等各要素和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质量管理、污染物排放控制、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基础状况，形成覆盖全域、属性完备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基础底图。

立足实际，问题导向。围绕“宁夏作为西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承担着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和“发展不足仍是宁夏最大的实际”等基本论断，重点解决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战略性、格局性和突出性环境问题，形成生态环境推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良性格局。

坚守底线，空间引导。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加强源头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落实到区域空间上，根据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属性制定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统筹联动，协调统一。统筹联动各相关部门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好相关领域和相关部门，做好成果细化、落地与实施。充分衔接相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准入政策等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类规划计划，建好协调统一机制，形成合力。

1.4 主要依据

1.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

正)；

(8)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1月1日施行)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年10月9日修订)；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1日施行)；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正)；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1日施行)。

(15) 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

1.4.2 规划文件、计划、方案

(1)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办公厅印发,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厅字〔2017〕2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3)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4) 《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2019 年 9 月 18 日）；

(5) 《中共中央 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6)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7)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办、国办 2019 年 11 月 1 日印发）；

(8) 《关于印送黄河流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及对各省（区）“三线一单”工作的建议》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370 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8 号）；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 号）

(11)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内矿业权产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 号）

(12) 《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5 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0号）；

（14）《宁夏回族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年-2021年）》（宁政办发〔2018〕85号）；

（15）《宁夏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

（16）《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2020年7月21日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7）《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2月7日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18）《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尽快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应用的函》（宁环函〔2021〕320号）；

（19）《宁夏沿黄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2019-2035年）》（2019年10月）；

（20）《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吴政发〔2021〕7号）；

（21）《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22）《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

年)》；

(23) 《吴忠市“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创建方案》；

(24) 《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

(25) 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其他相关规划、计划和方案文件等。

1.4.3 技术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2)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3) 《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4号）；

(4) 《关于印发<“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

(5) 《关于印发<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3号）；

(6) 关于印发《“三线一单”制图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4号）；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编制技术方案》（2019年5月）；

(8) 《地级市及宁东基地“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完善技术要求》（宁环函〔2021〕320号）。

1.5 解释与调整说明

1.5.1 术语与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荒地、荒漠、戈壁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

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1.5.2 调整说明

“三线一单”实行动态更新。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提升、社会经济技术进步等因素变化，生态保护红线更新、碳达峰方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出台等，“三线一单”成果将根据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出台的相关管理要求，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和定期调整工作。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2.1 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

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目前是衔接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6月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宁政发〔2018〕23号），基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评估工作，以自治区生态系统功能极重要区和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和敏感区为重点，衔接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治区级及以上湿地公园，自治区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自治区级及以上森林公园，自治区级及以上地质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黄河干流岸线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衔接相关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综合统计吴忠生态空间总面积6318.2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37.68%（表2-1和图2-1）。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3234.37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19.29%。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083.87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18.39%。

表 2-1 吴忠市生态空间面积一览表

地市名称	序号	区县名称	辖区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 (平方公里)	一般生态空间 (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占比 (%)
吴忠市	1	利通区	1107.01	371.36	12.72	358.65	2.21
	2	红寺堡区	2757.05	982.76	326.68	656.08	5.86
	3	青铜峡市	1907.92	372.84	193.90	178.94	2.22
	4	盐池县	6559.24	3011.78	1561.19	1450.59	17.96
	5	同心县	4434.80	1579.49	1139.89	439.60	9.42
合计			16766.03	6318.24	3234.37	3083.87	37.68

2.2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¹。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中各类自然保护地之外的部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以下8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²，主要包括：（1）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6）不破坏生态保护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堤防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

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²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

(8) 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后出台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³。（1）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2）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³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3号）

3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3.1.1 水环境质量底线

(1) 水环境质量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自治区水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等既有要求，同时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成果，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综合确定全市水环境控制断面 2025 年、2035 年的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表 3-1），其中，中期 2025 年，以 2020 年水环境目标为基础，结合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分析，进行目标指标预测；远期 2035 年，以水环境功能区稳定达标和水生态系统整体恢复为目标，预测设定水环境质量目标。

表 3-1 吴忠市水质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类别	序号	水体名称	所在区县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断面属性	水质目标	
						2025年	2035年
黄河干流	1	黄河	吴忠市	叶盛公路桥	国控	II类	II类
黄河支流	1	清水河	同心县	石炭沟桥断面	区控	IV类	IV类
	2	苦水河	红寺堡区	孙家滩	区控	V类	V类
	3	苦水河	利通区	入黄口	国控	V类	V类

类别	序号	水体名称	所在区县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断面属性	水质目标	
						2025年	2035年
	4	红柳沟	红寺堡区	红寺堡区-中宁县交界	区控	IV类	IV类
重点湖库	1	清宁河	利通区	清宁河	区控	III类	III类
排水沟	1	南干沟	利通区	入黄口	区控	IV类	IV类
	2	清水沟	利通区	入黄口	区控	IV类	IV类
	3	罗家河	青铜峡市	入黄口	区控	III类	III类
	4	第一排水沟	青铜峡市	一分沟	区控	IV类	IV类
	5		青铜峡市	二分沟	区控	IV类	IV类
水源地	1	吴忠市		金积水源地	国控	III类	III类
	2	青铜峡市		小坝水源地	国控	III类	III类
	3	青铜峡市		小坝东区水源地*	区控	III类	III类
	4	青铜峡市		大坝水源地	国控	III类	III类
	5	青铜峡市		青铜峡镇水源地	国控	III类	III类
	6	红寺堡区		沙泉水源地(柳泉)	区控	III类	III类
	7	同心县		小洪沟水源地	区控	III类	III类
	8	盐池县		骆驼井水源地	区控	III类	III类
	9	盐池县		刘家沟水库	区控	III类	III类

注：1) 区控断面和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自然本底值超标可不纳入评价范围(仅限于硫酸盐、总硬度、氟化物、铁、锰、硒、硼、氯化物)。考核目标为剔除本底值后目标。标*为备用水源地。

2) 各地市、各区县 2025 年水质目标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确定后进行更新。

(2) 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和削减比例

基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结合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充分考虑技术可行性等因素，并预留一定的安全余量，综合测算主要污染物削减比例及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综合考虑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污染源分布和水质目标，将允许排放量和削减比例分解落实到各流域和控制单元上。本削减比例只作为水环境全面达标污染治理的技术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要求，具体约束性指标依旧以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目标为准。各污染物在不达标水体（不能稳定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和市级行政区内规划年削减比例见表 3-2、表 3-3。吴忠市各污染物未来消减比例分布如下图 3-1 至图 3-4 所示。

表 3-2 吴忠市不达标水体污染物削减比例

流域	2025年		2035年	
	COD	NH ₃ -N	COD	NH ₃ -N
苦水河	0.07%	0.01%	0.12%	0.01%

表 3-3 吴忠市污染物削减比例

地市	2025年		2035年	
	COD	NH ₃ -N	COD	NH ₃ -N
吴忠市	1.82%	9.36%	3.40%	9.76%

3.1.2 水环境管控分区

以水环境控制单元为基本单元，分析各环境管控单元的功能定位，结合水质超标区域分布，基于水环境系统评价结果，得到吴忠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吴忠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三大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含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图 3-1）。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将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源头水、湿地公园及河湖湿地等高功能水体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共划定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22 个，共划定面积为 1612.96 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10%。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将工业园区所在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将水质超标（存有黑臭水体）的控制单元作为重点管控区，其中结合控制单元污染负荷情况将单元划分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共划定 12 个重点管控区，划定面积为 347.0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0.67%。

（3）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将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它区域作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共划定一般管控区 29 个，划定面积为 14805.9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8.49%。

3.1.3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水环境控制单元中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它高功能水体有明确法律规定的区域，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及自然保护区等相关管理要求。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生产开发活动一律禁止，现有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设施或项目根据有关规定逐步退出或关停。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慎重布局，加强科学论证，减少人类活动干扰，原则上禁止一切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饮

用水源上游直接汇水或补给区按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2)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总体要求：原则上不在已达到水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的湖泊、水库、湿地等水体设置排污口。对淤积严重或者富营养化的湖泊、沟渠等水域，应当及时组织清淤疏浚，采取有利于净化水体的工程、生物治理措施，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黑臭水体区域相关部门应制定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整治目标、责任主体和完成期限，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整治黑臭水体，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黄河干流、支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1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园区，推动沿黄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⁴。实施氮肥、农药等行业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⁴，黄河干流、支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相关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自治区级以上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所在控制单元，结合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已有规划环评、所在地区环境准入要求，提出具体的

管控要求。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加强城乡污水管控，在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实现官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集中全处理、污水处理厂全部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全面取缔工业直排口，非法入黄排污口。

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建议在东干沟等重点污染河湖汇水区优先划定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加快配套建设规模化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以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孙家滩万亩奶牛养殖园区等重点养殖区域为重点，探索建立污水集中处理模式。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严格规模化养殖环境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违规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等行为。加强规模以下养殖畜禽污染防治，推进种养结合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新型肥料的做法。探索畜禽粪肥经腐熟后直接还田利用机制。推广低毒低残留农农药，防治抗生素、重金属污染，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建立节水

型农业种植模式。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3) 一般管控区

对水环境问题相对较少，对区域影响程度较轻的一般控制单元，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3.2.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2025 年和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衔接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结果设定的总体目标。具体指标待国家、自治区目标确定后进行进一步衔接。考虑地形地貌、流场特征、产业结构、发展阶段等的不同，各区县之间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底线应存在一定差异化特征。在基于排放清单的源-汇解析特征，在大气环境主要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总体目标至各区县（表 3-2）。其中：

预测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按照达标区域按照保持稳中向好的要求，同时考虑扣除沙尘本底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影响，设置 2025 年空气质量底线目标建议值。吴忠市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预测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实现全面稳定达标，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小于 3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

表 3-2 吴忠市分阶段 PM_{2.5} 底线目标建议值（实况，单位：ug/m³）

行政区		PM _{2.5} (ug/m ³)	
		2025 年	2035 年
吴忠市	全市	34	34
	利通区	34	34
	红寺堡区	29	29
	青铜峡市	35	35
	盐池县	35	35
	同心县	33	33

注：各地市、各区县 2025 年 PM_{2.5} 目标值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确定后进行更新。

（2）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及削减比例

以分阶段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约束，核算不同情景下总量-质量响应关系，确定 2025 年和 2035 年各县（市、区）大气污染允许排放量。本削减比例只作为大气环境稳定达标的技术参考，具体约束性指标依旧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目标为准。经评估，基于 PM_{2.5} 质量底线目标约束下，2035 年吴忠市 SO₂、NO_x、一次细颗粒物、VOCs 允许排放量相比 2018 年，分别需消减 1.5%、1.7%、0.8%、0.9%（表 3-3）。

表 3-3 吴忠市大气主要污染物削减比例

行政区	二氧化硫削减比例 (%)		氮氧化物削减比例 (%)		一次细颗粒物削减比例 (%)		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比例 (%)	
	2025 年	2035 年	2025 年	2035 年	2025 年	2035 年	2025 年	2035 年
吴忠市	0.8	1.5	0.9	1.7	0.4	0.8	0.4	0.9

3.2.2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基于大气环境脆弱性、敏感性、重要性评价结果，考虑大气污染传输规律和城市用地特征，识别网格单元主导属性，将吴忠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类管理（图 3-6）。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将全市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总面积 1412.52 平方公里，单元个数为 7 个，占全市面积的 8.41%。

（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 32 个，总面积 2774.55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16.52%。

（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单元个数为 43 个，总面积 12603.43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75.06%。

3.2.3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空气质量标准。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禁止使用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

清洁能源。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吴忠市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全部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除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的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逐步实现区域工业废气“零排放”。解决恶臭问题，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继续保持对利通区、青铜峡市范围内生物发酵及制药企业的恶臭气味的环境监管。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100%，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鼓励实施生物质炉具集中连片的推广与使用，同时将洁净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严把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执行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污染物倍量或等量置换政策。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县级及以上城区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包括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

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得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区域，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即：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 2 倍及以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持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与管控，以石油炼制与化工、制药、农药、合成纤维制造、汽车喷涂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深度治理，实现精准治污。加大夏季臭氧管控力度，在重点时段对石化、印刷包装等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和限制减排。核查企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域为区域大气环境存量污染源重点治理和新增污染源严格管控区域，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2018〕4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2018〕82 号文确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石化、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施行工业“四大改造”（结构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绿色改造），加快提升传统行业，鼓励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实施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以电力、焦化、石化、化工、建材、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实施绿色改造，促

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继续保留的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达标排放改造，利通区、青铜峡市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地区达到标准排放要求。鼓励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各地继续淘汰城市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全市现有燃气锅炉按照氮氧化物低于 $5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力推进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3.3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3.3.1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依据“土十条”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预期到 2025 年，吴忠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高于 90%；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自治区考核标准（表 3-4）。

表 3-4 吴忠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目标

区域	2025 年		2035 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吴忠市	98%	90%以上	/	/

3.3.2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根据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将吴忠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图 3-9）。其中：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由于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暂不划分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以①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疑似污染地块、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筛分数较高地块相对集中的乡镇；②上述企业和地块分布相对集中且主导产业（依据宁党办[2018]82 号文确定）包含土壤环境污染防控重

点行业的开发区；③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上述区域作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最后，吴忠市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主要包括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和盐池县高沙窝镇和花马池镇、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利通区金积镇。

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3.3.3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防控要求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优先管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确保“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

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成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一般管控区：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

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 2025 年的指标要求将随着“十四五”目标指标的下达而动态更新。

4.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4.1.1 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为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提出吴忠市能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共三项：能源利用总量、燃煤消费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其中，近期根据《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12%；2025 年、203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等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4.1.2 能源分区管控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全市各县（市、区）已经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图 4-1）。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面积为 60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0.36%。根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要求，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III 类（严格），见表 4-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因地制宜选择不同的禁燃区类别，对于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原则上执行 III 类

(严格)管控要求。控制区内禁止销售、燃用、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持续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严格目标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推进冶金、化工、电力、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企业实施节能环保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开发利用强度。从严执行重点耗煤行业准入，合理控制发电用煤，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严格执行煤炭减量等量替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石化、煤化工等项目不再新建。

表 4-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料种类		
I类	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规定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4.2.1 水资源利用上线

(1) 水资源

选取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及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等 4 项约束性指标，作为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2025 年吴忠市及各区县水资源利用上线见表 4-2。近期根据《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其余目标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最新精神，黄河水资源量需要全流域统筹，未来仍存较大不确定性。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2016~2035）中相关内容，到 2035 年，取水总量控制在分配指标以内，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其余目标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2) 生态需水量保障

为保证河湖水生生物生存的基本空间，维护生物的多样性和生物量，保护河湖健康，根据全国第三次水资源评价成果以及参考《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选择《国家重要水功能区》名录中所涉及吴忠的苦水河郭家桥断面作为生态需水敏感区，进行生态需水量核算，具体见表 4-3。

表 4-3 吴忠市重要河道生态需水量

行政区	河流/湖泊名称	控制断面	基本生态流量 (m ³ /s)
吴忠市	苦水河	郭家桥	0.16 ^b

b: 引用水利厅提供宁夏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水量成果，进一步计算得到生态流量。

河流生态用水保障：编制流域骨干水库生态调度方案，必要时采取水库除险加固、清淤扩容等措施，实施生态调度，维护河流基本生态功能。应以生态水量作为重要约束条件，切实落实生态水量保障的主体责任，科学编制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实施生态水量适应性管理，建立生态水量监测、监控系统平台及预警机制，逐步建立并完善生态水量保障制度。

4.2.2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1) 水资源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

根据近三年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结果，将吴忠市行政区用水总量及强度未达标的区域，作为水资源利用效率重点管控区，见表 4-4。

表 4-4 吴忠市水资源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

行政区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结果			管控分区
		2017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吴忠市	利通区	未超标	优秀	优秀	重点
	青铜峡市	未超标	优秀	良好	重点
	盐池县	未超标	良好	优秀	一般
	同心县	超标	良好	良好	重点
	红寺堡	超标	良好	良好	重点

4.2.3 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

(1) 水资源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

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坚持量水而行、高效利用，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建设节

水型社会。

优化灌溉方式，加强农业节水。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和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为核心，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改进耕作制度、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推广和普及田间高效节水技术，发展设施农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全面提高农业节水水平。因地制宜地发展节水高效农业，集中力量建设一批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

加快产业技术升级，开展工业节水。以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以及新材料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老工业企业节水改造，新上工业企业全部采取节水新工艺，鼓励工业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推进企业和工业园区循环用水系统建设。

加大宣传力度，推进城市生活节水。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完善城市供水设施。加强监测监管和公共用水管理，大力普及节水器具，逐步规范节水产品市场，创建节水型机关、学校、社区以及节水型城市。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市县重点推进重大产业布局和各类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投产使用。

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全面开展农业取水许可管理。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

审批新增取水，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2）生态用水补给区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黄河最小流量管理。以保障河流生态需水量为控制基线，控制生产用水量，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探索河湖补水机制，积极开展调水引流等保护措施，加强水利调度，提升非常规水利用水平，提高河湖水体自净能力，维持河湖现有水生态系统不再恶化，保障水生态系统基本功能不严重退化。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国土资函〔2017〕373号），选取其中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6项约束性指标，作为吴忠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具体指标值参照自治区下达的指标执行。根据“三线一单”技术指南研究分析，吴忠市暂无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

5 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

5.1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结果

坚持生态优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差异，综合划定环

境管控单元，在环境管控单元内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分类管控。各生态环境要素中各类区域管控级别有重合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处理，突出各生态环境要素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吴忠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8 个(图 5-1)，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5 个，优先保护单元面积为 7145.06km²，其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42.62%。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 11 个，重点管控单元面积为 2709.7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16.16%。一般管控单元个数为 12 个，其面积为 6911.28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41.24%。

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的并集。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限制产业发展为导向，禁止或限制大规模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

重点管控单元：在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基础上，将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地下水开采等重点管控区等与乡镇行政边界、工业园区等进行空间叠加拟合，形成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环境治理修复和差异的环境准入。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部纳入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以适度发展社会经济、避免大规模高强度开发为导向，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5.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 编制原则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基于“三线”划分成果，根据区域自然环境规律，按照区域、流域和地块具体属性，衔接既有环境管理要求和经济产业发展需求，实现区级统筹、上下联动，确保落地生根，实现动态更新，充分发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编制原则如下：

（1）以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的原则

针对当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管控要求。区级层面判断每个地区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对每个地市准入清单重点关注的环境问题提出建议。市级层面判断每个区县和环境管控单元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清单编制中重点考虑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措施。

（2）以法规要求为准绳的原则

市级总体清单中的每条管控要求都应能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划计划、环境标准、技术规范、规划环评等找到依据。不同依据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依次按照依法管控（法律、法规、规章的效力大于其他依据文件）、以新换旧（同一机关单位发布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新发布的为准）、从严管控（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执行对环保更有利的）等规则进行取舍。

（3）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支持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发展，同时提出污染防治和风险控制要求；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提出限制发展、调整布局等要求。

（4）与空间属性相对应的原则

环境管控单元实际管理过程中，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内各生态环境分区空间信息的管控属性和边界范围进行管控。如某乡镇因境内分布有一个面积较大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而被划为优先保护单元，此时针对保护区的管控要求仅对水源保护区法定范围有效，不外延到整个单元。

（5）服务地方管理的原则

基于“三线”划分成果，梳理清楚每个环境管控单元内各个区块的空间属性、环境特征、管控要求，通过“三线一单”信息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应用，为各相关部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项目审批、环境监管、执法监督等提供管理依据。

（二）清单内容

（1）分区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从加强空间布局约束，提出正面清单、禁入要求和退出方案。

重点管控单元：重点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禁入清单、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措施和治理修复要求、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

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现有环境管理要求，结合相关最新政策进行管控。

（2）分维度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对于优先保护区，着重从允许开发建设活动、不

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方案等两个方面提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对于重点管控区，着重从禁止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方案等两个方面提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对于一般管控区，可参照优先保护区或重点管控区提出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一般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对于重点管控区，着重从污染物达标排放、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可参照重点管控区提出一般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对于各类优先保护区，着重从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燃易爆物质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禁止准入的要求。对于重点管控区，着重从土地用途管控、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燃易爆物质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对于一般管控区，可参照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提出一般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对于重点管控区，着重从水资源开发效率、禁燃区要求等方面提出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对于一般管控区，可参照重点管控区提出一般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三）清单总体框架

以划定的分区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重点环境问题，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明确管控要求。建立“1+4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即在市级层面提出全市普适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8”为分单元的管控要求，即 48 个覆盖全市域的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本。

6 “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建议

6.1 建立“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库

在包含环境污染源、环境风险源、环境监测网络、生态环境状况等工作底图数据库基础上，将“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与日常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建立集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等成果的“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库，并纳入到宁夏生态环境厅智慧环保平台。

建议后续在宁夏智慧环保平台上开发建设“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共享功能模块，集成数据管理与综合分析、智能分析与应用服务、国家-省双向信息传送等功能，并向各地市、相关政府部门开通，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将“三线一单”要求落实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管理等领域，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督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实现“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和业务化运行。

6.2 成果应用机制建议

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三线一单”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指导、协调以及监督作用，确保“三线一单”顺利实施。

完善配套政策。根据地市实际情况，出台一系列配套的“三线一单”实施管理办法等。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制度建设。实行生态环境准入差别化管理政策，在财政政策、投资政策、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人口管理政策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的管理。

加强评估与监管。建立“三线一单”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政绩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和奖惩措施，将“三线一单”实施管理情况与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相结合。加强对配套政策落实情况、体制机制创新成效情况的跟踪分析。通过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扎实推进“三线一单”管控建设。

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开展“三线一单”重要作用和意义，不断提高全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注重对党政干部、新闻工作者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完善信访、举报和听证制度，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民间团体参与资源开发保护监督，支持和鼓励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三线一单”的管理。

6.3 成果应用方向建议

促进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审议印发的“三线一单”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区域内城镇建设、资源开发、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应与“三线一单”相符；相关政策、规划、方案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需说明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管控要求应作

为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的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基础支撑。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重大战略中的应用，发挥“三线一单”促进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完善环评管理体系。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工作的基础和依据，落实“三线一单”成果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联动。对于选址和污染物排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的产业园区规划，其环评可简化规划符合性分析、区域环境承载力核算等工作。对于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原则上不予通过。

助力生态环境监管。衔接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推动建立与污染源普查、环境调查、土壤详查、环境监测、源解析、排污许可、环境执法等相关数据接口，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框架下推动污染源管理、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目标的联动管理，强化“三线一单”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计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可将“三线一单”作为对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